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10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空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国先生于近日突发心脏病，抢救无效逝世。

陈建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相关决策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公司对陈建国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对陈建国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致以深切的慰问。

陈建国先生去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 9 名变为 8 名，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增补新的独立董事并及时公告，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暂由王世存先生和易茜女士两位独立董事履行。公司生产经营不受此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3-03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午十点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 B 座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秦建平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3-035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如意大厦 11 楼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2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30	内蒙新华	2023/1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签章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3:30—5:30

（三）登记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28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3-03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云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3-03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金额：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额度（含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投资方式

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虽然原则上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研究市场行情；负责根据公司营运资金情况，安排并实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方案，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118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如再次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23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1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4,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 号）同意，公司 11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奥维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42”。

根据有关规定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奥维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80.90 元/股。

因公司已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手续共 218,232 股，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起转股价格由 180.90 元/股调整为 180.7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已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奥维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行业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的信心，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葛志勇、李文、周永秀、殷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本公告披露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如再次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5 月 7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3-04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二）至 11 月 1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dgt600022@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向东

董事会秘书：王向东（代行职责）

财务总监：尉可超

独立董事：王爱国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二）至 11 月 1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dgt600022@126.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531-77920789

邮箱：sdgt600022@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6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步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步长医疗科技”）因经营管理需要拟对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

近日，宁波步长医疗科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步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一强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20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 9 号（梅山大酒店）1 幢 1-1010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品牌管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授予）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48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前述主体的一致行动人于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存在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先生《关于提议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2023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未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 100 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及数量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授予）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拟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3、每日回购股份数量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 25%，但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的除外。

4、回购股份的数量：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9.48 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10.97 万股和 421.94 万股，约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的比例为 0.45%和 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48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9.48 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210.97 万股和 421.94 万股，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的 0.45%和 0.90%。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下限金额）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上限金额）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666,666	67.86	316,666,666	67.86	316,666,666	67.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993,939	32.14	147,884,234	31.69	145,774,530	31.24
其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0	0	2,109,705	0.45	4,219,409	0.90
总股本	466,660,605	100	466,660,605	100	466,660,605	100

注：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的总股本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547,865.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462.25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3%、3.69%，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回购方案完成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相关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前述主体的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及前述主体的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及前述主体的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及前述主体的一致行动人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人员均回复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张忠强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3 年 10 月 30 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张忠强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未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张忠强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并且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回购的股份未能在公司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届时具体事宜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犯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